

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七11号)有关规定,由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,积极采取措施,加大推进力度,加强对各二级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,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,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一是推进机制建设。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,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,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除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常规性制度外,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,开始探索制度先行,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,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,规范审查程序,落实审查责任,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,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。2022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0余条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0余条,其他方式公开信息20余条。同时,督促政府机构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,通过视频、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,增强信息的时效性,不断扩大知晓范围。

三是强化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,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,同步审签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开展了新修订的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学习培训,对照旧条例积极进行讨论研究,按照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围绕社会关心的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等信息公开的热点,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,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,答复工作更规范。同时,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,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,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,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,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一是稳步推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二是提升政务平台服务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,形成检测常态化机制,及时反馈问题和落实整改,网站建设质量明显提升,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趋于常态,死链接、不更新等问题明显改善。围绕日常检查中的常见性问题和安全事项进行了明确,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建议,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(六) 培训考核

一是加大对局系统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。2022年6月,在单位内部组织了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几个问题”的公开授课;12月,组织召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,对各股室及二级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业务培训,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标准进行了明确,对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,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。二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。将日常工作督查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判的重要依据,通过考核促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, 但与人民群众期望相比, 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 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;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扩面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;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, 建设标准把握不够具体; 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, 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下步工作措施:

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,逐步在全局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体系,对公开事项、公开流程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平台等进行规范、统一标准,切实提升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,持续做好社会关心的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等信息公开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、广度,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三是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,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,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。同时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,督促网站做好日常更新、运维工作,确保不出问题。

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五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设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,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,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制度,切实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